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短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受让合伙企业份额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转让方、投资标的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以及转让协议、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违规交易和投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